#### 每周一案 第306期 防诈骗系列之“校园贷”

高某大学毕业后从事校园卡出售业务，他发现多家互联网APP平台可以为学生办理贷款及手机分期付款业务，在校大中专院校学生均符合申请条件。于是他与李某等人，利用QQ群、招聘网站和大学生互相介绍等方式散布招聘学生兼职的虚假广告，利用学生身份办理贷款业务，进而非法牟利。

高某等人要求应聘的学生在各类平台上为自己办理手机分期和贷款分期业务，每单给予学生几十元到几百元不等的好处费。此外，他冒充学生本人骗取各类平台信任，逐步提高消费额度，非法大量占有资金。

2019年，高某已不能按时偿还平台欠款，多位学生也相继因欠款被相关网络贷款平台催收，而高某等人没有及时收手，反而引诱、威胁学生办理新的贷款，致使受害学生及涉案金额越积越多。至案发时，高某的行为已经涉及全国19家网络贷款平台，受害学生246人，涉案金额高达300多万元。

**【案例分析】**

“校园贷”是从2014年兴起的事物。近年来，“校园贷”业务取得了快速发展，大学生互联网[消费](http://finance.qq.com/l/industry/xiaofeits08/xiaofei.htm)分期付款规模最近两年的同比增速高达200%以上。看似“繁华”的背后，“校园贷”却隐藏了极大的安全隐患。据相关调查显示，“校园贷”存在以下几方面的安全风险：

1、以低息为诱，实为超高费用

目前网络贷款平台多数产品大多以低息或无息作为诱饵，吸引广大学生参与贷款。 这些只是一个引人注目的噱头，一旦无法正常还款，就会产生高额的违约金、滞纳金。

2、借他人身份证，遭遇借贷风险

有的同学碍于人情关系等原因，用自己的身份证件替别人办理贷款。这种行为风险很高，因为一旦对方无力还款，剩余的债务就由被借身份证人独自承担。

3、担保零要求，催款全方位

在有些案例中，一旦学生贷款还不上，一些网络贷款平台并不会通过正当途径追款，而是采用给父母、亲友、老师群发短信、在校园里贴大字报，甚至安排人员上门堵截等威胁恐吓的手段向学生催款逼债。

4、分期购物，质量难保

有些网络贷款平台针对大学生推出了分期购物功能，本质上是以消费之名、行借贷之实，借贷成本高且所经营商品的质量也难有保证。

**【保卫处提醒】**

1、要坚决抵制使用各种“不良贷款”，对于一些临时性资金需求应向家人或朋友进行求助。

2、了解高利贷的评判标准，注意详细了解利率、还款期限、逾期后果等信息，全面评估并制定合理的还款计划，坚决抵制高息贷或高利贷平台，误入陷阱时要及时报警。

3、要对各类以“校园贷款”名义进行的有关兼职代理保持警惕，谨防落入传销组织。

4、要树立正确消费观和金钱观，增强自我保护意识。